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8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4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9号文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11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6,521,73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27,999,985.30元,坐扣承销费、保荐费8,3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19,699,985.30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等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330,000.00元(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8,369,985.30元。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45,094.34元,与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518,915,079.6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891.5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8,382.8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2	19,568.36
	利息收入净额	B3	72.6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C2	4,015.00
	利息收入净额	C3	3.2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8,382.8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2=B2+C2	23,583.36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3	75.9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2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4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 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于2020年5月修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20年5月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河西支行	43050163630800000269	12,383.9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29200028051		[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	602875295295		[注2]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	2090000100000291733		[注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	1904030919200017160		[注4]
合 计		12,383.97	

[注1]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靖西电化公司,故公司在完成对靖西电化公司的增资后,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已于2020年9月销户。

[注2] 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板塘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湘潭电化公司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2021年7月公司终止该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已于2022年6月销户。

[注3]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靖西电化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该项目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已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程序予以置换,完成置换后该专户余额为0,该专户已于2020年7月销户。

[注4]该账户用于存放靖西电化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和靖西电化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可使用的募集资金,由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靖西电化公司,该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为0元,该账户已于2022年11月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及靖西电化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290,615,190.93元。

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万元)	截至2020年4月20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元)	本次置换金额(元)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25,254.97	24,917.70	278,604,265.59	249,177,000.00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7,182.30	7,182.30	9,566,645.34	9,566,645.34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300.00	8,300.00	401,000.00	401,000.00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2,400.00	12,400.00	2,043,280.00	2,043,280.00
合 计	53,137.27	52,800.00	290,615,190.93	261,187,925.34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5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0年7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1,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8月使用了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15,000万元于2021年6月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4,000万元于2021年7月2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4、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因高纯硫酸锰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且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9,568.36万元(实际金额为19,550.00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5、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012.98万元(实际金额为4,015.00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技术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4月使用了4,015.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未作其他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891.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01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966.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3,583.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5.4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	否	24,917.7	24,917.7	0	24,917.7	100	2019年2月28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是	7,182.3	3,220.72	0	3,220.72	100	2022年6月17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8,300	40.10	0	40.10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是	12,400	204.33	0	204.33	—	—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23,508.66	4,015.00	23,583.36(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2,800	51,891.51	4,015.00	51,966.21	—	—	—	—	—
合计	—	52,800	51,891.51	4,015.00	51,966.2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高性能锰酸锂电池正极材料项目与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其他生产线按照最终成品型号确认相关生产成本,未单独核算效益。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但与公司积极拓展新能源电池材料的发展战略紧密相关,将进一步促进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的基础研究和产业化的无缝对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从而提高盈利水平,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已终止,未产生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已以自有资金投入290,615,190.93元。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61,187,925.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61,187,925.34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455号)。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7月1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0年7月使用了11,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于2020年8月使用了8,000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本次19,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1年7月2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为7,182.30万元,实际投资总额为3,220.72万元,二者差异系公司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调整了部分建筑架构,优化了项目实施方案;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管控和监督,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省了资金支出;该项目于2021年至2022年获得政府专项资金合计768.00万元,在优先使用政府专项资金的情况下减少了募集资金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投入金额超出投资总额系利息收入。

附件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	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8,259.90	0	8,271.0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	11,287.18	0	11,297.2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3,961.58	4,015	4,01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23,508.66	4,015	23,583.3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因主要领域需求发生变化,高纯硫酸锰未来需求大幅增长的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项目经济效益、发展前景难以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7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湘潭电化年产2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高纯硫酸锰项目",并将上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9,568.36万元(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湘潭电化新能源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4,012.98万元(实际金额为4,015.00万元,含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技术研发等日常生产经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40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湘潭电化	股票代码	0021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娟	沈圆圆	
办公地址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	
电话	0731-55544161	0731-55544048	
电子信箱	zqb@chinaemd.com	zqb@chinaem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04,172,126.16	916,437,776.63	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756,512.21	305,221,684.99	-5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0,002,600.17	301,383,041.94	-56.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727,094.36	47,909,136.49	97.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8	-52.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48	-5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14.21%	-8.1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54,081,910.30	5,134,447,718.55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57,575,018.90	2,361,949,887.21	12.5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59%	179,971,473		质押	89,890,000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69%	79,885,370		质押	39,869,56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7%	6,118,842			
蒋如宁	境内自然人	0.71%	4,448,989			
卢红萍	境内自然人	0.53%	3,350,148			
祝双英	境内自然人	0.44%	2,778,412			
彭自如	境内自然人	0.44%	2,772,600			
栗建伟	境外自然人	0.32%	1,992,000			
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外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0%	1,900,000			
上海德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贝璟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50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为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构成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8,971,473股,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1,000,000股,合计持有179,971,473股。蒋如宁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476,491股,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972,498股,合计持有4,448,989股。栗建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70,000股,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822,000股,合计持有1,992,000股。苏州格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格外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0,000股,合计持有1,900,000股。上海德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德贝璟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5,000股,合计持有1,505,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3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5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5日14:30在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翼先生主持。会议的组织、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0)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

二、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43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1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1和议案12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1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公司将就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见附件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代理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7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寄出时的邮戳日期为准)。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九华莲城大道5号五矿尊城23楼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圆圆、王悦

联系电话:0731—55544048

传真:0731—55544101

邮箱:zqb@chinaemd.com

邮政编码:411201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25",投票简称为"电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或本人)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有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签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节能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复印件及剪报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4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经事后审核,该公告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和附件二授权委托书的部分提案名称有误,为保障投资者顺利参与投票,现更正如下:

一、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二、授权委托书

更正前: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2.21	评级事项	√			
..	..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的议案》	√			
..	..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更正后: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2.20	评级事项	√			
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	..	..			
7.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00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除上述更正外,原股东大会通知中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3),敬请投资者查阅。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3-060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1,25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1458%,其中IPO前取得1,046,250股,股权激励取得15,000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新超先生持有公司3,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032%,均为股权激励取得;公司监事孙东丰先生持有公司26,000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0.0281%,均为IPO前取得。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3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李风莉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5,300股;张新超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750股;孙东丰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500股。

截至2023年8月23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李风莉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235,00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17%;张新超先生、孙东丰先生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风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61,250	1.1458%	IPO前取得:1,046,25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股
张新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	0.0032%	其他方式取得:3,000股
孙东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0.0281%	IPO前取得:26,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风莉	235,000	0.17%	2023/3/2～2023/3/6	集中竞价交易	212.27－228.42	52,221,700	未完成:30,300股	1,222,850	0.89%
张新超	0	0%	2023/2/23～2023/8/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750股	8,880	0.01%
孙东丰	0	0%	2023/2/23～2023/8/23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6500股	38,480	0.03%

注1:减持比例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137,448,931股计算填列。

注2: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实施每10股转增4.8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转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李风莉女士持股数量相应增加396,600股,当前持股数量变更为1,222,850股。

注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工作,涉及张新超先生的股票归属数量为3,000股,该部分股票为无限售流通股,于2023年5月24日上市流通,张新超先生持股数量由3,000股变更为6,000股。

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实施每10股转增4.8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转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张新超先生持股数量相应增加2,880股,当前持股数量变更为8,880股。

注4: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实施每10股转增4.8股的权益分派方案,前述转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15日上市,孙东丰先生持股数量相应增加12,480股,当前持股数量变更为38,480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内,张新超先生、孙东丰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3-043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为持续发挥公司物流资产价值,提升公司物流资产效率、效益,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江苏省分公司")开展合作,其中首批中国华融江苏省分公司将通过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提供在建物流项目纾困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49亿元,资金主要用于公司在建类仓储物流项目工程建设及相关领域,本次融资将有助于盘活公司存量在建类仓储物流资产。

2、公司已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2023年6月1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借款的议案》,为此,本融资业务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融资业务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融资业务主要内容

1、融资主体: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苏宁易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及成都苏宁易达仓储有限公司等。

2、合作机构:中国华融江苏省分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业务规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49亿元。

4、业务合作期限:总期限不超过72个月。

5、融资成本:双方协商确定。

6、资金用途:在建类仓储物流项目工程建设等。

后续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苏宁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将作为共同债务人,南京苏宁易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杭州苏宁易购物流有限公司等将作为债务人/抵押人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相关主体完成签署《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转让(交付信托)协议》《信托受益权质押合同》及对上述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等后续有关配套法律文件。

三、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1)成立日期:2000-04-28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20579647K

(4)注册地址:南京市北京东路42号

(5)法定代表人:袁彩平

(6)经营范围: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破产管理;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解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成立日期:1988-03-01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30993Y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5)法定代表人:芦苇

(6)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债券的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本次融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融资业务合作能够有力支持公司完成部分优质在建类仓储物流工程建设,通过加强物流运营增强投资回报,后续也将持续推进融资合作,形成公司物流资产"投资开发-招商运营-基金运作"良性循环模式。此外,部分资金还将用于支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能有效支持公司主业的发展。

2、本次融资业务将能够增加公司现金流,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带来其他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可参阅公司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因可转债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告知书对其个人进行立案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可转债构成短线交易暨致歉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公司副总经理韩晓东先生于2023年8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42023001号),主要内容如下:"因你买卖'嘉泽转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3年8月4日,我会决定对你立案"。

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韩晓东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不受影响。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此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六日